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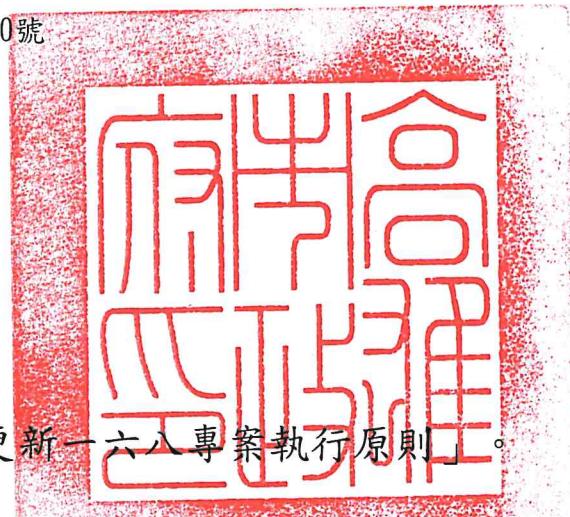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1321000號

附件：旨揭執行原則乙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執行原則」。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執行原則」請上本府都市發展局官方網站下載 ([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10100.jsp](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10100.jsp)) 。
- 二、公告及張貼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執行原則

110.03.25

- 一、本府為鼓勵民間辦理老舊地區都市更新，提高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效能，加速審議程序，特訂定本原則。
- 二、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其同意比率達百分之百、無爭議或無人民陳情之都市更新報核案件，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稱主管機關）依本專案列管，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六個月（一百八十日）內核發都市更新核定函，及報核後八個月（二百四十日）內核發建築執照。
- 三、本原則所稱所有權人同意比率達百分之百，指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全體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及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並於公開展覽期間屆滿時未撤回其同意。
- 四、本原則所稱爭議或人民陳情之情形，指都市更新報核案件於公聽會、公開展覽期間或聽證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對計畫提出陳情或反對意見。
- 五、本專案列管期程，以工作日核算之。

前項工作日，不包含下列情形：

- (一) 星期例假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
  - (二) 實施者修正計畫書圖或補件等之作業日數。
  - (三) 法定應行之行政或審查程序（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審議會之作業期間）之等待日數。
  - (四) 涉及其他機關或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作業日數。
  - (五) 涉及其他審議或函詢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作業日數。
- 六、因計畫內容有增訂、修正或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致已報核之都市更新案件內容須重行相關審議程序時，主管機關得解除列管，或重新計算第二點所定期程。

七、本專案列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列管：

- (一) 都市更新案件送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後，因故無法審決，致不符第二點規定。
- (二) 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報核後，有第四點所稱爭議或人民陳情之情形。

八、主管機關得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需要，由都更爭審會組成專案小組或授權主辦機關召開工作小組，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審議進度或研擬審查意見。

九、本專案列管案件如有不可抗力、突發法律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主管機關得簽奉本府核准延長審議期程。

十、本專案列管案件之各階段辦理進度，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都市更新服務網。